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进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陈泽	董事	因事	饶苏波
阎明	董事	因事	文联合
梁培露	董事	因事	沙奇林
毛庆汉	董事	因事	马晓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电力A、粤电力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秦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6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qinxiao@ge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39,917,823	12,874,181,250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84,495	581,569,383	3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542,709	588,588,917	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8,221,897	3,803,441,801	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0	0.1108	3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0	0.1108	3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37%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265,582,617	75,472,027,123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56,282,412	26,178,241,077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1,893,342,62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148,862,4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李卓	境内自然人	0.60%	31,756,823			
郑建祥	境内自然人	0.45%	23,372,79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942,945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4%	17,697,397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29%	15,216,066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3,667,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五大股东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9,5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1,507,323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1,756,823股。 第七大股东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645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942,945股。 第十大股东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8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650,606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3,667,4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粤电01	149113.SZ	2020年04月29日	2025年04月29日	150,000	2.4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62%	55.92%	0.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5	2.41	34.8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社会工业用电需求下降，但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扎实推进，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已达2964.84亿千瓦时，接近去年同期水平，降幅持续收窄。2020年1-6月广东省全省发购电量同比减少1.93%，省内核电和风电同比增长19.54%和23.1%，西电购电量同比大幅减少20.36%，公司完成上网电量312.8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6%，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764小时，同比下降60小时。

2020年，广东省市场化交易规模继续扩大，总量达2600亿千瓦时（比2019年增加约30%）。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其组织开展的2020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为2117.13亿千瓦时，成交平均价差-47.1厘/千瓦时；2020年上半年，广东省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电量98.37亿千瓦时，平均出清价差-33.4厘/千瓦时。2020年，公司预算上网电量728.67亿千瓦时，其中基数电量60.54亿千瓦时，占比约10%；已签约年度长协503.17亿千瓦时，占比约70%；剩余部分为月度竞价电量，占比约20%。2020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42.46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17.28元/千千瓦时。

2020年上半年，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积极作用下，公司电力生产总体平稳，主要成本费用管控效果良好，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所提高，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一定增长。截至2020年6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792.66亿元，比年初增加5.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63.56亿元，比年初增加0.68%。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125.40亿元，同比下降2.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4亿元，同比增长39.91%；每股收益0.1550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448.77亿元，资产负债率56.62%。

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建设的外罗海上风电项目（36×0.55万千瓦）36台风机全部并网投运，其中34台通过250h试运，正式投产，增加可控装机容量18.7万千瓦。截至2020年6月，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119.2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1953.6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65.7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509万千瓦，占比77.2%；气电控股装机容量372万千瓦，占比19.0%；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72.6万千瓦，占比3.7%。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327.3万千瓦（火电1106.9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446.5万千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22,000,000	8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2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张德伟监事会主席、施燕监事、黎清监事、朱卫平独立监事、江金锁独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李建文监事委托黎清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伟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8月26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提升产融结合水平，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融资租赁公司此次增资扩股，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注资51,295.83万元取得其25%股权，注资后持有其注册资本5亿元，最终注资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融资租赁公司于2017年6月开业，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及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按75%:25%的股权比例在广州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商务部审核备案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划归银保监会监管的类金融机构，主营业务为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

3、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超康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22G），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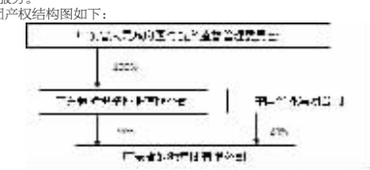

2、广东能源集团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2,495.48万元，总负债为7,375,348.95万元，净资产为7,187,146.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9,129.24万元，净利润385,379.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15,128,793.07万元，总负债为7,801,962.75万元，净资产为7,326,830.32万元，营业收入2,178,298.23万元，净利润242,875.33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签发给超康公司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07257278-000-05-20-9），超康公司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业务性质为：GENERAL TRADING & INV；地址为：FLAT/RM 4801,48/F,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WANCHAI,HK。超康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6.56亿元；目前投资或业务涉及的领域有：油页岩发电、燃气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运输、散货船运输、煤矿及煤炭贸易等。

2、超康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7,041.99万元，总负债为355,616.46万元，净资产为311,425.5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812.61万元，净利润11,406.8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超康公司总资产为700,103.18万元，总负债为377,037.93万元，净资产为323,065.25万元，营业收入49,422.36万元，净利润3,915.12万元（未经审计）。

3、超康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超康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超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7532P），融资租赁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人代表人：李葆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2788（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为：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融资租赁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融资租赁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3,921.34万元，总负债为259,501.74万元，净资产为104,419.6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97.85万元，净利润4,099.1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为395,189.69万元，总负债为291,459.26万元，净资产为103,730.42万元，营业总收入8,867.92万元，净利润3,000.07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融资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融资租赁公司拟在10亿元资本金的基础上增资扩股至20亿元，其中新增10亿元资本金由公司及原股东广东能源集团、超康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注资，目标股权比例为25%:50%:25%。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2,573.51万元，评估值为102,591.66万元，评估增值18.15万元，增值率0.02%。故增资扩股价格为1.03元/股，广东能源集团及超康公司分别拟注资25,647.91万元，公司拟注资51,295.8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本金	股比	股本金	增资金额	股本金	股比
能源集团	75,000.00	75%	25,000.00	25,647.91	100,000.00	50%
超康公司	25,000.00	25%	25,000.00	25,647.91	50,000.00	25%
粤电力	——	——	50,000.00	51,295.83	50,000.00	25%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2,591.66	200,000.00	10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超康投资有限公司（UPPER HORN INVESTMENTS LIMITED）

丁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数额及比例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时，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为实缴注册资本，由乙方和丙方作为分别持有甲方的75%和25%股权，合计持有甲方100%的股权。

2、甲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乙方对甲方增加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丙方对甲方增加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丁方对甲方增加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乙方、丙方和丁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增资方式的约定缴纳所认缴的甲方增资。

3、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本协议签署时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0】万元，乙方占甲方股权比例为50%，丙方占甲方股权比例为25%，丁方占甲方的股权比例为25%。

（二）增资方式

1、各方同意乙方以货币人民币【25,647.91】万元认缴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出资，拥有甲方增资后的50%股权，丙方以货币人民币【25,647.91】万元认缴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出资，拥有甲方增资后的25%股权；丁方以货币人民币【51,295.83】万元认缴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拥有甲方增资后的50%股权。对于乙方、丙方及丁方缴纳资金同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将全部缴资款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丁方在缴资款资金缴齐后即作为甲方的新股东，同乙方和丙方一起按照各自对于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甲方股东权益。

4、乙方、丙方及丁方缴资款资金到账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组建丁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的甲方董事会，按照附件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模本的内容通过甲方的新公司章程，协助甲方依照本增资协议及甲方的新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由甲方依《公司法》及甲方的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各方出具出资证明。

（三）过渡期损益

甲方自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基准日起到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的损益归乙丙丁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

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公司作为投资者参与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符合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2、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优化发展煤电，稳步发展气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断优化电源结构，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以来，聚焦服务能源行业，为公司博贺电厂项目复工建设、湛江外罗、珠海金湾、阳江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超过25亿元资金支持，有效助力相关项目建设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风电、气电、水电等清洁能源，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将进入开发建设高峰期，需要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发挥融资功能，多渠道寻找低成本资金，为相关项目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金融服务。参与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强化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协同，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3、有利于深入推进产融结合

公司作为以“重资产”运营为主的电力能源企业，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有助于利用其专业化的资产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对电力设备资产的风险管控，采用分级管理，量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手段跟踪管理电厂设备情况，从多个维度衡量资产质量、监测资产风险、提升资产安全性，将其对于资产管理的专业意见及时传导反馈到电厂业务前端，不断修正完善生产作业行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产融结合、以融促产”，持续推动电厂资产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4、参与增资扩股收益稳定

融资租赁公司开业以来，在努力为客户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获得适当投资收益，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并给股东提供必要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后，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股东富余资信资源进行外源性低成本融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在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效益。按照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计划，预计2020至2022末累计投放余额规模将分别为52.92亿元、86.87亿元和121.07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市场化业务占比的逐步增长和杠杆效应的逐步放大，其效益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1,295.83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56,015.52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参与融资租赁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融资租赁公司25%的股权，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有利于强化公司多元化业务协同，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增资收益可期，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资扩股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 红	王 锦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	investors@csic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51,203.91	18,306,413.22	18,265,146.35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1,220.84	8,569,968.73	8,569,968.73	-0.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6.41	-665,997.32	-662,431.71	
营业收入	1,741,459.82	1,696,953.83	1,688,600.40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75	113,712.48	114,892.78	-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3.13	2,945.15	2,945.15	-63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34	1.35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0	0.050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50	0.050	-96.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7,8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3	8,146,328,798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	1,810,936,360	86,556,169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1,390,285,391	1,390,285,391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873,430,059	873,430,059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7	540,492,356	0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11,832,746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	385,109,052	385,109,052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48,529,396	348,529,396	无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1.52	347,571,347	347,571,347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71,275,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国际机构多次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海运贸易增长承压，上半年全球新船订单成交金额大幅下滑，全球新船成交量以载重吨计、以修正总吨计也双双呈现大幅下滑，其中以修正总吨计的新船成交量创下1996年以来最低值，新船价格亦维持低位。疫情影响下，船厂的经营接单、生产建造均面临较大困难，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今年上半年，我国船舶工业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疫情对船厂的生产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完工交付下滑；同时，由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外部市场需求快速萎缩，船厂面临的接单竞争更为激烈，我国船企手持订单量持续下降，创金融危机以来新低。

疫情给公司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冲击，公司15家二级子公司中，4家位于湖北地区，其中2家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上半年一度出现停工，其他地区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也因疫情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管理工作，牢牢把握关键节点，计划不变、任务不减、力度加大，咬定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不放松，千方百计追赶进度、挽回损失，确保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坚定不移做好疫情防控，主动作为、统筹谋划、快速行动，在生产经营中细化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二是坚持履行强军首责，深入研判疫情影响，全面细致做好工作计划，保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顺利推进，加强市场开拓与订单承接，稳住企业持续发展基本盘。三是全力以赴推进民品项目交付，细化复工复产方案及生产进度保障措施，加强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沟通协调，强化内部协同和资源统筹，上半年完工交付船舶36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93%，实现逆势增长。四是积极争取新订单，多措并举开拓市场，深入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加强与国内战略伙伴的紧密合作，多渠道争取订单，上半年实现新增订单247.43亿元，同比增长51.5%。五是强化内部管理，狠抓管理效率提升，深入实施成本工程，不断降本增效，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六是持续强化创新，加强科技攻关，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号)，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6,980,098,371.33元 合同资产:6,815,362,938.63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24,710,314.91元 预收款项:-17,520,670,241.47元 合同负债:17,520,670,241.47元 未分配利润:-140,025,117.79元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项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款确认收入。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有的衡山机械100%股权增资参与衡远科技整合重组项目，项目完成后，衡远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衡山机械成为衡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衡远科技重组前后受中船重工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将衡远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并对上年同期对比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部分期初报表科目相应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